

深圳证券交易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操作指南
(2014 年修订)

目 录

一、概述.....	1
二、申请和办理.....	1
三、转让.....	5
四、投资者适当性.....	5
五、信息披露.....	6
六、展期、终止和资料变更.....	7
七、业务联系.....	8
附件 1：关于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份额转让服务的申请 .	9
附件 2：资产管理计划信息申报表	10
附件 3：关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展期的申请	12
附件 4：关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终止转让的申请	13
附件 5：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资料变更的申请	14
附件 6：房地产类资管产品补充材料	15
附件 7：地方融资平台类资管产品补充材料	17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特别说明：本指南仅为方便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在本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份额转让业务之用，并非本所业务规则或对规则的解释。如本指南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本所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申请为其设立并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提供份额转让服务的，参照资管计划份额转让办理。

一、概述

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为其设立的资管计划提供份额转让服务。

二、申请和办理

管理人向本所申请为资管计划提供份额转让服务的，该资管计划应当已经获得批准或经过备案，并已成功成立。

（一） 申请材料

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并保证申请材料的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申请书（附件 1）；

2、资产管理计划信息申报表（附件 2）；

3、对于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应当提交核准文件，对于备案的，应当提交已完成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

4、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5、登记托管文件；

6、《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协议》（向本所索取）。

（二）信息申报表填报要求

管理人在填写《资产管理计划信息申报表》时应注意：

1、计划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资产证券化型、定向增发型、股票质押型、对冲套利型、多空型、类公募基金型（如债券型、货币型等）、现金管理类，以及其他类型。

2、份额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单一份额，优先级和次级，同级多种份额（以数字或字母区别）等。

3、单笔最低转让数量如果不填，系统将默认为 1000 份，低于 1000 份的申报将认定无效；如果填具体的数值（最低可填 1000 份），则可差异化设定，即同一资管计划下的不同份额既可以填相同数值，也可以填不同数值。例如，计划包含 A、B 两类份额，可以将其单笔最低转让数量统一设定为 10 万份，则两类份额单笔申报低于 10 万份都将被认定无效；也可以 A 份额填 10 万份，B 份额填 1 万份，此时，A 份额低于 10 万份的申报将被认定无效，

B 份额低于 1 万份的申报将被认定无效。

4、转让基数的填报规则与单笔最低转让数量相同。如果不填，系统将默认为 1000 份，超过单笔最低转让数量的部分必须为 1000 份的整数倍；如果填具体的数值（最低可填 1 份），则超过单笔最低转让数量的部分必须为所填数值的整数倍。

5、每只产品申报用交易单元代码只能填写一个。其中，使用电子化接口进行申报的，该交易单元需为已配置到综合协议交易网关的自用 A 股交易单元；使用交易终端进行申报的，该交易单元应是与交易终端绑定的交易单元。资管份额的转让申报应通过该交易单元进行，同时，其他业务可共用该交易单元。

6、无管理人代码的，需先申请“资管份额转让业务专区”数字证书获得管理人代码。申请材料 and 注意事项请登录本所官网 - “关于本所” - “业务专栏” - “资管计划份额转让” - “业务通知”栏目，查阅《关于启用深交所“资管份额转让业务专区”的通知》。

（三） 提交方式及格式要求

1、申请材料应当逐项标明序号，压缩为一个电子文件，以“××公司××资管计划份额转让申请材料×年×月×日”为文件名，通过本所“资管份额转让业务专区” - “公文及报表上传” - “上传新公文”栏目，或者是“会员业务专区” - “公文及报表上传” - “公文上传”栏目在线提交，提交时填写的公文标题与文件名相同。

2、上述材料中，第 1、2、6 项应当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除第 4、6 项外，均应当为 PDF 格式，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第 5 项如果管理人收到的是传真件，则需在传真件上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后进行彩色扫描，第 6 项应当为 4 份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原件。第 2 项应当额外提供一份 Word 格式，并于申报表抬头下方注明“与盖章件一致”字样。

（四） 办理程序

1、代码分配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本所将向管理人分配证券代码，并以传真方式将《资管计划简称及代码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发送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当立即以传真方式回复确认。

2、协议签署

管理人提交的《服务协议》符合要求，且本所同意为相关产品提供转让服务的，在签署相关内容后，本所将向管理人书面发出《关于同意××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通知》和《服务协议》，并明确转让开始日。

（五） 办理时限

本所自收到管理人完备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三、转让

（一）份额登记托管在中国结算

自转让开始日起，投资者可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暂限于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份额转让。相关清算交收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办理。

如果投资者希望通过证券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进行转让的，可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先办理转托管手续，再进行份额转让。

（二）份额登记托管在自建 TA

1、通过电子化接口进行交易申报

需按照本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之券商技术系统变更指南》进行改造，改造后可使用自建 TA 账户（后十位）进行转让，本所成交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清算交收。

2、通过交易终端进行交易申报

可直接通过交易终端使用自建 TA 账户（后十位）进行转让，本所成交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清算交收。

四、投资者适当性

（一） 转让主体

转让双方应当是符合证监会有关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持有人数

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证监会有关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单只资管计划的持有人数符合要求。

（三）参与门槛和流程

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有关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规定，履行客户适当性职责。对于首次参与转让的客户，应当在客户参与转让前对其进行产品介绍和风险揭示，并要求客户签署合同和风险揭示书。管理人应当确保单个客户的参与金额符合证监会有关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规定。

五、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有关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规定，履行资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其客户提供份额转让的相关信息。为便于市场了解，本所可通过网站（www.szse.cn）“关于本所”-“业务专栏”-“资管计划份额转让”栏目，披露提供转让服务的资管计划的产品名称、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转让开始日、转让到期日、管理人、转让范围等基本信息，以及意向报价信息和转让成交统计信息等。管理人也可以通过本所披露资管计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信息。

六、展期、终止和资料变更

（一）展期

资管计划有存续期，到期后需要展期且份额继续在本所转让的，管理人应当于资管计划到期前一个月，以“××公司××资管计划份额转让展期申请×年×月×日”为公文标题，通过本所“资管份额转让业务专区”或者是“会员业务专区”在线提交展期申请（附件 3）。申请材料应当为 PDF 格式，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二）终止

资管计划有存续期的，其转让终止时间为资管计划的到期日。如遇节假日休市，则转让终止时间为到期日的前一个交易日。

转让期间，如果资管计划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需要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当立即告知本所，并以“××公司××资管计划份额终止转让申请×年×月×日”为公文标题，通过本所“资管份额转让业务专区”或者是“会员业务专区”在线提交终止申请（附件 4）。申请材料应当为 PDF 格式，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三）资料变更

转让其间，管理人可以向本所提出资料变更申请，包括简称变更、申报用交易单元变更、交易门槛（最低转让数量或转让基数）变更等，并以“××公司××资管计划份额转让资料变更申

请“×年×月×日”为公文标题，通过本所“资管份额转让业务专区”或者是“会员业务专区”在线提交资料变更申请（附件5）。申请材料应当为PDF格式，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四）办理时限

本所自收到管理人完备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办理程序。

七、业务联系

有关资管计划份额转让事宜，请与本所会员管理部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王 辉 电话： 0755-88668608 邮箱： wang-hui@szse.cn

吕玥先 电话： 0755-88668366 邮箱： yxlv@szse.cn

附件 1:

关于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份额转让服务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司于×年×月×日发起设立了××资产管理计划, 现已依法正式成立。该计划属于××类型, 当前规模为××(份), 持有人数量为××, 份额类型为××。现特向贵所申请:

(1) 为该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份额转让服务;

(2) 为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配证券代码并确定简称。我司初步拟定的份额简称为××, 供参考。

我司郑重承诺: 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转让期间将严格遵守贵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申请

申请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资产管理计划信息申报表

计划全称						
计划 信息	批准（备案）文号					
	风险等级					
	投资门槛					
	份额	份额类型				
		简称				
		面值				
		单笔最低转让 数量（份）				
		转让基数（份）				
	申报用交易单元代码 及所属单位					
	计划存续期间 (×年×月×日— ×年×月×日)					
	可否展期					
持有人数量						

	结构（个人、机构）				
	结算机构名称				
	托管机构名称				
	托管账户（户名、账号）				
	投资顾问机构名称（若有）				
管 理 人 信 息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 代码		
	业 务 联 络 人	姓名		联系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收件 地址			
		邮编			
备 注					

申请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展期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第×条的规定，特向贵所申请继续为我司以下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提供转让服务：

计划名称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代码为××，证券简称为××，原到期日为×年×月×日，计划展期至×年×月×日（或者现为无固定期限）。

我司郑重承诺：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转让期间将严格遵守贵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申请

申请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终止转让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鉴于××原因，现特申请终止以下资产管理计划在贵所转让:

计划名称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代码为××，证券简称为××，原到期日为×年×月×日。

特此申请

申请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资料变更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鉴于××原因,特向贵所申请为在贵所转让的我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代码)变更以下资料:

(具体的变更内容,如简称变更、申报用交易单元变更、交易门槛(最低转让数量或转让基数)变更等)

特此申请

申请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房地产类资管产品补充材料

优先考虑中央支持的保障性安居项目、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和城中村改造项目。具体如下:

一、项目融资

投资项目融资的资管产品申请份额转让,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 资质上,“四证”齐全,且融资方或其控股股东具备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但如果资管产品投资的是信托或基金专项的优先级,则开发资质可不限于二级;

(二) 合规上,近 3 年融资方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明显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项目资本金比例,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30%;

(四) 项目投向上,应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经济适用房和限价商品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城中村改造项目,商业地产项目和工业地产项目。但对于用于商业性土地收购、前期开发和整理的项目,以及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的工业地产项目,暂不支持转让服务。

二、非项目融资

资管产品通过股权融资（有限合伙 LP）或债权融资（不限定开发项目）方式投资房地产企业的，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企业财务状况较好（收入和利润状况、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 80%以下，且为融资提供有效担保；

（二）合规上，近 3 年融资方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明显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附件 7:

地方融资平台类资管产品补充材料

优先考虑管制名单外和退出名单的平台公司产品，对在名单内的公司，暂仅考虑“支持类”平台公司的资管产品进行转让。具体如下：

一、名单外和退出名单的平台公司

如果资管产品募集资金投向的平台公司不在银监会平台名单中，或者原来在名单中，但已退出名单的，则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管理人已履行尽职调查职责且向本所提供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状况（收入和利润状况、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低于 80%；

（三）投资标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国家重大项目，节能减排、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保护项目，地方基础建设项目，收费公路项目，土地储备项目，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农田水利项目，大宗农产品及鲜活农产品的储藏、运输及交易等流通项目。

二、名单中的平台公司

如果资管产品募集资金投向的平台公司在银监会平台名单中，则应属于银行信贷分类中的“支持类”，即符合融资平台贷款的新增条件和银行信贷政策及风险偏好，可以新增贷款的融资平台。

银监会新增平台贷款条件主要包括：属于现金流“全覆盖”类；借款人资产负债率低于 80%；抵押担保符合规定；存量贷款中需要财政偿还的部分已纳入地方预算并已落实预算资金来源。

对于银行信贷分类中的“维持类”和“压缩类”，暂不提供转让服务，待国家有关平台风险的政策调整后再视情况处理。